

#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真情生前契約



#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真情生前契約(家用型)

編號\_\_\_\_\_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

\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 (簽章) (消費者姓名)

乙方：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一所列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至三所列實施程序與分工，均無加註「其他」選項，以免各定型化契約變化太大，衍生之消費爭議更多。
- 二、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被服務人之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姓名)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雙方依後述約定，甲方支付款項，由乙方對於甲方所指定之逝者，提供喪葬禮儀服務內容壹次(即中式火化喪葬服務或西式火化喪葬服務如附件一、附件二所示)，並指定為乙方執行之。甲方得於後述附件五指定記錄欄載明其指定之對象姓名。

####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一、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份。
- 二、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一、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一或附件二。
- 二、契約服務地區限為台灣本島，不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

島地區。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服務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經雙方約定後，始負有履行義務。

####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本契約之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含稅）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指定乙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甲方於訂定本契約時，一次付清予乙方，即支付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
- 二、甲方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於訂定本契約時，即支付頭期款項新台幣\_\_\_\_\_元整，餘款新台幣\_\_\_\_\_元整，經雙方議定共分\_\_\_\_\_期，按月分期繳納，每期支付餘款新台幣\_\_\_\_\_萬 仟 佰 拾 \_\_\_\_\_元整（分期零利率）迄全部款項繳清為止。

前項付款由甲方選擇下列繳款方式為之，不得以其他方式支付：

- （一）、匯款：

**新光銀行 新竹分行**

**帳號：0213-10-101501-6**

**戶名：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暨銷售人員不接受現金付款）

- （二）、支票：限交易當月之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 （三）、\_\_\_\_\_

乙方對甲方所繳之款項，應開立發票。甲方於交付上述價款五日後，甲方得主動至乙方公司網路查詢本交易處理結果，以確保甲方之權益。

**乙方公司網址：<http://www.mysie.com.tw>**

####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本契約總價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死亡證明。

冰存。

寄棺。

各地殯儀館。

火化場。

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設施或私人設施使用項目。

二、範圍時，所衍生之費用經雙方約定後，乙方始負有履行義務。

#### 第六條（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三。

#### 第七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請求履行契約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 二、乙方於接體服務時，應出具遺體交付切結書(如附件四)予甲方填寫後繳回。

#### 第八條（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第九條（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附件二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得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與服務替代之。

#### 第十條（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自訂約日起，至本件契約履行完畢、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已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供甲方查閱。前述公佈，均以乙方之網站為之。
- 二、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乙方將第一項款項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 第十一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分期付款，甲方若未履行時，依下列約定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以每日利率萬分之一計算，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 第十二條（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請求履行者立具「確認喪葬禮儀服務程序終了切結書」（附件七）時，即表示乙方業已完成本契約之喪葬禮儀服務，乙方毋庸另為報告。
-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 三、甲方於未付清全部價款前死亡，乙方仍應依約提供殯葬服務，餘款由甲方之繼承人給付之。

## 第十三條（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甲方得於本件契約開始履行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每十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 第十四條（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 一、本契約簽訂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要求解除本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要求終止本件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之百分之八十。但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三、甲方選擇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 四、甲方所指定之對象係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使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甲方先於被服務人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 五、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六、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 第十五條（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 第十六條（違約之處理）

- 一、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三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 二、乙方應於接獲請求履行者之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 一、本契約完成前，甲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 二、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 第十八條（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參酌相關法令規定、善良風俗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 二、如因契約所生之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九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書之製作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乙方並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乙方：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8583174

代表人：陳慶文

地址：新竹市北區成德路 160 號

電話：03-523-9595 0800-602-77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真情契約『中式火化』項目與規格

項目	規格與內容	館外	館內	項目	規格與內容	館外	館內
諮詢	二十四小時禮儀諮詢服務	V	V	作七法事	(依需求選擇增添)		
系統	雲端帳號一門	V	V				
遺體接送	接體車一趟、陀羅尼經被一件 ※超過二十公里酌收費用 遺體袋一個(若有需求,免費提供)	V	V	奠場佈置	1. 十二呎拖三鮮花山一組 2. 獻花圈一只、相框一只、淨水盆一只、地毯一條、布幔全圍、椅套全鋪(需以館內同意佈置者為之) 3. 館外棚架為公司承辦者,布幔為四格子含椅套	V	V
遺體安置	1. 協助遺體安置、租用冰箱另助遺體安置於殯儀館 2. 協助遺體安置於殯儀館	V	V				
安靈	1. 安靈法師一名、魂幡竹童、靈位牌一只、招魂金盤、一支銀紙、一爐、銅燭、一玉女一對、香爐、蠟香、粗細香等一套	V	V	奠禮品	1. 受贈用品如桌椅二套、牌一、簿一、筆袋、謝字包、三本、簽紅黃組、支、白公、一、百、個、祭拈香、一、套、一、用、四、果、一、套、菜	V	V
	3. 4呎靈堂佈置一組、高級藝術框一個、十五吋放大照一幅	V	V				
治喪規劃	1. 擇訂奠禮、火化、晉塔日期 2. 代辦禮廳、火化申請 3. 二摺素面計開一百張或雲端計開擇一	V	V	奠禮法事	法師一名(移靈、入殮、大殮、火化、返主、除靈)	V	V
	環保壽衣	火化專用壽衣一套(含鞋、襪、手套各一雙) 1. 男用西裝或長袍馬褂 2. 女用鳳仙裝或旗袍 【以上二擇一】	V	V	奠禮人員	1. 專業司儀一名 2. 專業襄儀一名	V
高級壽材		1. 環保棺木一具(非停棺用) 2. 放板車輛一趟 3. 入殮人員兩名 4. 接棺用品掃把、竹圈、乞水盆各一只	V	V	奠禮樂隊	1. 專業樂師一名 2. 高級音響喇叭一組(麥克風2支、擴音喇叭2個、音控主機1台)	V
	壽內用品	1. 入殮用庫錢三包、蓮花上被一件、底被一件。 2. 棺底席、護心鏡、扇子、手帕、梳子、過山褲、童男、童女等各一只	V	V	靈柩火化	1. 箱型靈車一趟(含司機) 2. 扶棺人員四名(火化與奠禮地點須在同一縣、市)	V
孝服		1. 麻衣、苧衣(含頭罩、草圈、女婿服、孫婿服、拋棄式孝服)等共二十套 2. 黑袍二十件【以上二擇一】	V	V	骨灰罈罐	1. 黑色花崗石骨罐一顆 2. 描金、刻字一式 3. 兩吋瓷像一張	V
				安奉晉塔	1. 陪同晉塔禮儀人員一名 2. 祭拜用品、香燭紙錢一組 3. 骨罐背袋一式(借用)	V	V
				後續關懷	1. 百日 2. 對年 3. 合爐 ※通知關懷、視需求協助辦理	V	V



(附件二)真情契約『西式火化』項目與規格

項目	規格與內容	館外	館內	項目	規格與內容	館外	館內
諮詢	二十四小時禮儀諮詢服務	V	V	入殮用品	1. 入殮用衛生紙十五包	V	V
系統	雲端帳號一門	V	V		2. 十字頭枕、十字腳枕、十字上被、十字底被各一只	V	V
遺體接送	接體車一趟、十字被一件 ※超過二十公里酌收費用 遺體袋一個(若有需求, 免費提供)	V	V		禮拜佈置	1. 十二呎拖三鮮花山一組	V
遺體安置	1. 協助遺體安置、租用冰箱冷凍於喪宅停靈(費用另計) 2. 協助遺體安置於殯儀館冷凍或停棺	V	V	2. 獻花圈一式、相框花一式、十字花一式、講台一座、電子琴一台、音響一組、麥克風二支		V	V
安靈	1 高級藝術框一個、二十吋放大照一幅 2. (如有需要可提供追思佈置一組)	V	V	3. 地毯一條、布幔全圍、椅套全鋪(需以館內同意佈置者為之)		V	V
治喪規劃	1. 擇訂奠禮、火化、晉塔日期	V	V	4. 館外棚架為公司承辦者, 布幔為四格		V	V
	2. 代辦禮廳、火化申請	V	V	5. 二十張椅子含椅套		V	V
環保壽衣	3. 二摺素面訃聞一百張或雲端訃聞擇一	V	V	禮拜用品	受贈用品如桌椅二套、桌牌三只、禮簿一本、謝簿一本、簽名簿一本、簽字筆三支、白布袋一本、紅布袋一本、公祭單一本、白絲帶一百個	V	V
	4. 程序單一百份	V	V			靈柩火化	1. 廂型靈車一趟(含司機) 2. 扶棺人員四名(火化與追思禮拜地點須在同一縣、市)
高級壽材	5. 奉獻金新台幣六千元整。	V	V	骨灰罈罐	1. 黑花崗骨罐一顆 2. 描金、刻字等一式 3. 兩吋瓷像一張		
	火化專用壽衣一套(含鞋、襪、手套各一雙)	V	V			安奉晉塔	1. 陪同晉塔禮儀人員一名 2. 骨罐背袋一式(借用)
孝服	1. 男用西裝或長袍馬褂、聖袍	V	V	高級壽材	1. 環保棺木一具(非停棺用) 2. 放板車輛一輛(含司機) 3. 入殮人員兩名		
	2. 女用鳳仙裝或旗袍、聖袍 【以上擇一】	V	V			孝服	黑袍二十件

(附件三) 真情生前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程	活動事項	分 工 情 形		備 註
		殯葬公司負責	家屬或契約執行配合	
系統	雲端系統紀錄	自生前契約簽定生效起，即提供客戶專屬雲端帳號一門，並指派專人將各類流程、分工、用品等，紀錄於雲端系統中，客戶得以隨時查詢及儲存，客戶亦可自行儲存相關資料	提供各類文件、照片等	
臨終諮詢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知書
	殯葬禮儀諮詢	乙方服務專線： <b>【0800-602777】</b>	家屬參與	
遺體接運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	
	接運遺體至殯儀館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陪同	收受遺體交付切結書
	遺體修補、防腐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冰存	代租訂冰櫃	在宅者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殯儀館內	靈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宅	靈堂安置、祭品代辦	按時祭拜	
治喪協調	擇定公祭、出殯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火化時間	提供逝者及親屬生辰、決定日期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代辦	選定相片或底片	
	撰寫祭文	指派專人代筆	參與討論	
	申請火化(埋葬)許可	指派專人代辦	提供所需文件	
發喪	訃聞印製與發送	代為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禮場地準備	奠禮佈置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參與決定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辦理	專人點收、點退	
	運輸工具、車位安排	指派專人辦理	確認搭車人數、集合地點	

活 動 事 項	分 工 情 形		備 註
	殯 葬 公 司 負 責	家 屬 或 契 約 執 行 配 合	
入 殮 移 柩	遺體清洗、著裝、 化妝	委請專人服務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陪同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宜)
	入殮	指派專業禮儀人員服務	
	家奠法事	委請法師服務	全程參與
奠 禮 儀 式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祭文宣讀、襄儀引導 家屬祭拜、公祭人員站位 等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定 親友擔任接待
	喪葬禮儀、服制穿 戴指導	指派專人服務	配合穿戴及禮儀指導
	典禮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督導
遺 體 安 葬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	指派專人代為安排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晉塔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 安排、骨灰罐、祭品等提 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通 安排、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火化後其他方式 處理	自行填列	自行填列
其它	雲端系統紀錄	自生前契約簽定生效起， 即提供客戶專屬雲端帳號 一門，並指派專人將各類 流程、分工、用品等，紀 錄於雲端系統中，客戶得 以隨時查詢及儲存，客戶 亦可自行儲存相關資料	提供各類文件、照片等

(附件四) 遺體交付切結書

茲請求履行者 \_\_\_\_\_，依據貴公司【真情生前契約書】(編號：\_\_\_\_\_ )及契約請求履行書等內容，證明下列事項：

一、請求履行者係逝者：\_\_\_\_\_ 之 \_\_\_\_\_ (關係)該契約請求履行書之內容，據屬實無誤，請貴公司遵照處理。

二、交付遺體：

(一)前揭 \_\_\_\_\_ 之遺體，業經完成法定行政相驗程序、法定司法相驗程序。

(二)前揭遺體，依法將由請求履行者自由處理，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法律責任，皆與貴公司無涉，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責。

(三)前揭遺體，已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在 \_\_\_\_\_ 交付乙方，乙方指派之承辦人員 \_\_\_\_\_ 收受無誤。

三、請求履行者交付死亡證明書三份，請貴公司審核。

請求履行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乙 方：\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轉讓登記紀錄欄

未經乙方確認專用章之私下轉讓行為無效

讓與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受讓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代理人	簽章 登記印鑑章	乙方 專用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契約一經轉讓，受讓人與甲方有同等地位

指定紀錄欄

甲方指定本件契約應提供喪葬禮儀服務之對象為：

逝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甲方簽名	乙方 專用章

(附件六) 契約請求履行書

- 一、請求履行者：\_\_\_\_\_係死者\_\_\_\_\_之\_\_\_\_\_（關係）。
- 二、茲\_\_\_\_\_基於自由意志，審慎判斷，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依據貴公司【真情生前契約書】（編號：\_\_\_\_\_）內容，請求由【乙方】履行並提供對於逝者：
- 中式火化喪葬服務(如附件一)。
- 西式火化喪葬服務(如附件二)。
- 三、請求履行者如違反法令規定，而本契約之請求履行俱與貴公司無涉，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四、提出之證件：
1. 請求履行者之身分證影本
  2. 與逝者之關係證明書
  3. 【真情生前契約書】
  4. 請求履行者簽名或蓋印章：\_\_\_\_\_

審核結果：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確認喪葬禮儀服務程序終了切結書

- 茲請求履行者\_\_\_\_\_，依據貴公司【真情生前契約書】（編號：\_\_\_\_\_）之內容，及契約請求履行書等內容，證明下列事項：
- 乙方業已依照本件契約之內容，提供完全之給付，請求履行者絕無異議。
- 請求履行者曾依本件契約附件八之第十條約定，經乙方同意，提供相關之額外給付，乙方亦已全盤履行該等部份完畢，請求履行者絕無異議。

請求履行者：\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八)真情生前契約使用服務辦法

### 第一條：宗旨

本辦法之設立係為規範真情生前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立契約書之買受人與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及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

### 第二條：交付文件

立契約人於簽訂本契約書並依據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悉數付清價金；或依據本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約定，給付第一期款項後，俟乙方完備相關契約作業程序，即交付立契約人相關文件如下：

- 一、本契約書(含附件一至附件八)
- 二、發票
- 三、雲端帳號密碼單

### 第三條：辦理轉讓

本契約於款項全數支付後，得依下列約定方式轉讓為之辦理轉讓登記，經本公司於確認欄簽章後，受讓人於本契約之權利悉受本公司之保障。(未經乙方確認簽章之私下轉讓行為，對乙方不生效力)

- 一、依本契約書附件五轉讓登記紀錄欄所載方式為之。
- 二、出讓人應交付本契約書等相關證件予受讓人並告知相關之必要情形。出讓人及受讓人，應至乙方指定地點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並繳交轉讓手續費用。
- 三、轉讓過戶須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 (一)出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 (二)本契約書。
  - (三)受讓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新客戶需另留存印鑑等資料)。
  - (四)出讓人及受讓人間之讓渡書。
- 四、手續費用依公司官網(網址 <http://www.mysie.com.tw>)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四條：辦理繼承

本契約持有人歿後，其繼承人應備齊下列資料依規定辦理：

- 一、本契約書。
- 二、死亡證明書及全戶戶籍謄本。
- 三、繼承人親自辦理，備身分證正本及印鑑(繼承人若為新客戶，需另留存印鑑等資料)，另需填具過戶申請書、其他繼承者拋棄繼承聲明書。

- 四、委託代辦者，須另備受託代辦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
- 五、依民法規定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依序為：子女(直系血親卑親屬) □ 父母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前述任一繼承人均可辦理。(惟限於同一順位之繼承人)
- 六、手續費用依公司官網(網址 <http://www.mysie.com.tw>)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五條：請求履行

請求履行者申請使用本件契約之喪葬禮儀服務時，應立即通知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並告知契約書編號、請求履行者之身分及連絡電話、服務地址及逝者之身分資料、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

服務電話：(乙方)

專線電話： 0800-602777	服務人員
-------------------	------

第六條：請求期限與檢附文件

請求履行者需於提出請求履約服務當日，辦理申請使用手續，並繳交使用尾款，惟請求履行者得於申請日起算七日內補全下列應檢附之文件。若超過申請期限，乙方得依據實際提供之喪葬服務計費。

- 一、本契約書。
- 二、持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 三、除戶謄本(如無佐證必要時可免除)。
- 四、死亡證明書二份。
- 五、請求履行者身分證正本乙份。
- 六、請求履行者印章。
- 七、請求履行者為受託人時之委託書或證明。

第七條：配合事項

- 一、請求履行者應立具下列文書用供乙方憑辦。
  - (一)契約請求履行書(如附件六)：表明選擇本契約附件六第二條所定喪葬禮儀服務之內容。
  - (二)遺體交付切結書(如附件四)：表明逝者之遺體，業經依法交付乙方，並以該交付之時點為乙方提供本件契約服務之始點。
  - (三)確認喪葬禮儀服務程序終了切結書(如附件七)：應於奠禮舉行後七日內提出，如有申訴應於七日內以書面詳列事實提出，否則視同服務終了。
- 二、前揭第一項第二款交付遺體，應限於該遺體業經完成相關法定

程序，得由請求履行者依法處理時起。且請求履行者於交付遺體前，已先行委請他人處理遺體，請求履行者應就已委請他人處理之部份先行結清，否則乙方將不接受遺體交付及提供後續之履約服務。

- 三、請求履行者如因急迫情形，得先行通知乙方，請求履行本件契約之喪葬禮儀服務；但不得違反前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內容，並應於相當期限內補立各該文書供乙方憑辦。
- 四、請求履行者與喪家應配合原訂之儀式、程序等步驟而為進行，不得無故變更前該步驟。否則其所生之各項費用應自行負責。
- 五、為使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所載之義務時，請求履行者有義務對文件與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但因政府法令變動、不可抗拒或其他一切非可歸責於乙方或本公司或非本公司所控制之情事外，所致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請求履行者負擔之。
- 六、若因意外或法定傳染病死，須經檢察官或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者本契約則依遺體處理及接運服務實際狀況另收取差額費用。

#### 第八條：服務範圍

本契約所定之喪葬禮儀服務地區限為台灣本島。不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如超過服務範圍，其所生費用經甲方與乙方雙方約定後，乙方始負有履行義務。

#### 第九條：服務項目

- 一、服務項目係指本契約附件一、附件二中所載之各項標準服務項目。凡非屬標準服務項目之內容、品質、種類、數量、等級等，均屬更添服務。
- 二、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或用品，本公司得經由雙方同意，依當地習俗調整改以提供同項等值服務或用品。

#### 第十條：額外請求

- 一、請求履行者應依本契約約定內容請求履行，如另行請求乙方提供額外商品或服務或跨縣市（區）服務致使產生之額外相關費用並經乙方同意者應另行給付該等額外之費用。
- 二、請求履行者得經乙方同意變更契約服務內容（含變更為土葬服務），其變更程序及費用收受，依請求履行者申請變更服務當時之乙方規範行之。



#### 第十一條：政府規費

本契約第五條所載項目之政府相關規費及因事實需要所發生之跨縣市（區）服務致使產生之額外相關費用，由請求履行者自行負擔。

####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申請

立契約人辦理解約申請時，應填具解約申請書、銷貨退回證明單，並具備下列文件：

- 一、本契約書、原發票。
- 二、立契約人身份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 三、委託代辦者，須另備受託代辦人之身份證正本、印章及委託書。

#### 第十三條：補發作業

本契約書發生遺失或損毀情形，致必須補發時，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 一、損毀補發之客戶，須繳回原損毀之契約書。
- 二、遺失補發之客戶，應先登報一日聲明，登報內容為：「本人身分證字號□□□□□□□□□□，持有優禮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真情生前契約」契約書，契約書編號□□-□□□□□□□□遺失，聲明作廢」。
- 三、持有人身分證正本及原留印鑑。
- 四、填具契約書補發申請書。
- 五、於申請補發之日起算一個月後補發。
- 六、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乙方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第十四條：變更作業

辦理下列變更事項，持有人（甲方）應具備相關文件辦理之：

- 一、持有人印鑑遺失或印鑑變更
  - （一）持有人之身分證正本、新印章。
  - （二）填具印鑑變更申請書。
- 二、姓名變更
  - （一）持有人之新身分證正本、印章。
  - （二）戶政機關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具註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正本。

(三) 填具姓名暨印鑑變更申請書。

三、手續費用依公司官網(網址 <http://www.mysie.com.tw>)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第十五條：上述各項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三方同意參酌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行政中心：新竹市北區成德路 160 號

電話：03-523-9595

傳真：03-527-7550

網址：<http://www.mysie.com.tw>

免付費專線：0800-602-777